

成交通知书

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：

采购人的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专项法律服务项目，经评审小组评审，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，成交金额为：一审代理费用为 100000 元，二审代理费用为 50000 元（如有）。

请贵单位于本《成交通知书》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。

采购人联系人：薛女士

联系方式：0371-61711808

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

2026年3月16日